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 决议草案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其中最新的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4 号决议¹ 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² 提出的报告³ 和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⁴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 和 Add. 1)，第一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³ A/63/272。

⁴ A/53/293 和 Add. 1。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切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四次会议最后文件⁶ 以及 2008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⁷ 不结盟运动的各国部长在文件中同意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请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加以废止，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⁸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¹¹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此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障碍，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对妇女和儿童, 包括对青少年产生特别的后果，

⁵ A/56/207 和 Add. 1。

⁶ A/61/472-S/2006/780, 附件一。

⁷ A/62/929, 附件一。

⁸ 见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7. IV. 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继续颁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其域外影响，因而增加了障碍，影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域外影响，这些影响妨碍所有人权的充分落实，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身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开展的工作，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⁴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妨害他们的福祉，妨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服务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得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适用这些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适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这些措施的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大国继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拒斥以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这些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防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¹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的权利，因为这些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

5.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6. **吁请**已经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7.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9. **拒斥**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包括制订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并在域外适用这些法律的企图，敦促人权理事会在进行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方面，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本决议；

11. **强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重大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性措施和在域外适用国内法，一如发展权利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所确认，这些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

12.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⁵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3. **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¹⁵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1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再次重申有必要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切实和预防措施；

15.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